



联 合 国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05 年 6 月 6 日至 24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 (A/60/11)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 (A/60/11)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05 年 6 月 6 日至 24 日)



联合国 • 2005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摘要

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就制订 2007-2009 年分摊比额表方法的下列要素达成结论（第三章）：

- （a）收入计量；
- （b）换算率——除非使用市场汇率会造成扭曲，否则使用市场汇率；
- （c）决定市场汇率何时应予以取代的准则；
- （d）适当的价调汇率。

委员会决定对比额表制订法的下列要素或可能的新要素作进一步审查和/或寻求大会提供指示：

- （a）基期；
- （b）债务负担调整；
- （c）低人均收入调整，包括在新旧比额表之间向上跨越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的会员国所面临的不连续性问题；
- （d）对新旧比额表之间摊款率出现大幅增加的会员国采取的宽减措施；
- （e）每年重算比额表。

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第四章），委员会审议了：

- （a）伊拉克提出的新付款计划；
- （b）付款计划的积极成果；
- （c）摩尔多瓦共和国按照计划完成付款。

委员会鼓励会员国考虑提交计划。

关于鼓励缴付拖欠摊款的措施（第五章）委员会：

- （a）重申其关于缴纳摊款截止日期的建议；
- （b）重申其关于鼓励会员国授权秘书处将未用贷项用于缴付未缴摊款；
- （c）决定不再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除非大会就此作出指示。

关于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问题（第六章），委员会：

（a）建议大会再促请根据第十九条请求豁免的会员国提供尽可能多的资料来支持其请求；

（b）请秘书处提醒会员国注意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请求豁免的截止日期；

（c）建议到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止，准许下列会员国在大会投票：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索马里、塔吉克斯坦；

（d）没有对利比里亚和尼日尔的豁免请求采取行动，因为这些请求是在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

（e）认为大会无须对摩尔多瓦共和国采取行动，因为该国已缴付免于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

（f）指出，塔吉克斯坦关于勾销其拖欠的维和摊款的请求，不属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因为委员会只是一个咨询机构。

委员会决定在 2006 年 6 月 5 日至 30 日举行第六十六届会议（第七章）。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出席情况	1-2	1
二. 职权范围	3-4	2
三. 今后会费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	5-54	3
A. 比额表现行制订方法的各项要素	11-45	4
1. 收入计量	11-14	4
2. 换算率	15-29	4
3. 基期	30-34	8
4. 债务负担调整	35-39	8
5. 低人均收入调整	40-42	9
6. 下限	43	9
7. 上限	44-45	10
B. 比额表制订法中的其他可能要素	46-54	10
1. 分摊率在两个比额表间大幅上升	46-50	10
2. 每年重新计算分摊比额表	51-54	11
四. 多年付款计划	55-65	12
A. 新付款计划	57-60	12
B. 付款计划执行情况	61-62	13
C. 结论和建议	63-65	15
五. 鼓励缴付拖欠摊款的措施	66-70	16
六. 《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	71-125	17
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	72-125	17

1.	中非共和国.....	83-87	18
2.	科摩罗.....	88-93	19
3.	格鲁吉亚.....	94-97	19
4.	几内亚比绍.....	98-103	20
5.	伊拉克.....	104-107	20
6.	利比里亚.....	108-109	21
7.	尼日尔.....	110-111	21
8.	摩尔多瓦共和国.....	112-116	21
9.	索马里.....	117-120	22
10.	塔吉克斯坦.....	121-125	23
七.	其他事项.....	126-129	24
A.	会费实收情况.....	126-128	24
B.	下届会议日期.....	129	24
附件			
一.	各种市场汇率调整方法优点和缺点摘要.....		25
二.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订正.....		26

第一章

出席情况

1. 会费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于 2005 年 6 月 6 日至 2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以下成员出席会议：秋本健志郎、迈沙勒·曼苏尔、彼得鲁·杜米特留、保罗·埃科龙·阿·东、戴维·杜通、海尔·塞拉西·格塔丘、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哈桑·哈桑、伊霍尔·胡梅尼、爱德华多·伊格莱西亚斯、戴维·莱斯、维亚切斯拉夫·洛古托夫、伯纳德·梅杰曼、朴海润、爱德华多·拉莫斯、恩里克·达西尔维拉·萨尔迪尼亚·平托、乌戈·塞西和吴钢。
2. 委员会选出塞西先生担任主席，格雷贝尔先生担任副主席。

第二章

职权范围

3. 委员会开展工作的依据是：《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载的一般任务规定；1946 年 2 月 13 日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通过的筹备委员会报告(PC/20)第九章第 2 节第 13 和 14 段以及第五委员会报告(A/44)所载的委员会最初职权范围(第 14(I)A 号决议第 3 段)；以及以下大会决议所载的任务规定：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1 B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3 C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B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36 C 和 D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B 和 C 号、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37 D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和 D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4 C 号、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 58/1 A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2004 年 10 月 11 日第 59/1 A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1 B 号决议。

4. 供委员会审议用的文件有：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五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 113（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简要记录(A/C.5/59/SR.2、4、10、11 和 23)；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 24 和 76 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A/59/PV.24 和 76)；第五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有关报告(A/59/421 和 Add.1)。

第三章

今后会费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

5. 会费委员会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要求委员会根据《宪章》第十七条就联合国经费分摊问题向大会提供咨询。此外,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58/1 B 号决议请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继续审查根据大致按支付能力分摊本组织费用的原则制订今后分摊比额表的方法。

6. 委员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就比额表制订法的不同要素首次交换了意见。¹ 委员会审视了最近几个比额表中会员国分摊比率在前后两个比额表之间发生重大变化的类型,并得出结论:在许多情况下,比额表制订法的变化是一个重要因素。委员会回顾了其早先的一种认识,即尽管比额表制订法不应过于僵化,以致无法反映日后经济和技术情况的变化,但委员会的一项任务是促进比额表制订法的稳定性。²

7. 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又请会费委员会考虑到第 46/221 B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审议在制定分摊比额表方面,有哪些系统化准则可用来决定何时应以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取代市场汇率。委员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进行了初步审查,并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8. 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又请委员会继续彻底分析经订正的价调汇率计算方法。委员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指出,委员会已对经订正的价调汇率计算方法进行了数次审议。经进一步审议,委员会得出结论,作为编制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时调整汇率的工具,这一方法存在严重缺点,因此决定不再进一步审议这个方法。同时,委员会就相对价调汇率概念进行了第一次实质性讨论。这一概念反映国内价格相对于美国价格的变化,而不是反映绝对价格的变化。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9. 委员会指出,它还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查比额表制订法的其他要素,以期就编制 2007-2009 年期间会费分摊比额表制订法要素得出初步结论,以协助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10. 委员会在审查比额表制订法时,面前有统计司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委员会又与世界银行的代表讨论了有关外债数据的问题。委员会成员对委员会秘书处和统计司提供的文件和支助表示感谢。**委员会强调,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其在 2006 年对 2007-2009 年期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审议工作,必须得到适当支助,并请秘书长确保为此提供足够资源。**

A. 比额表现行制订方法的各项要素

1. 收入计量

11.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与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一样，建议采用 GNP（国民生产总值）作为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³ 而大会在通过 1998-2000 年、2001-2003 年和 2004-2006 年各次比额表时，即接受了这一办法。委员会注意到，在 1993 年 SNA（国民核算体系）采用的术语中，GNP 已改称 GNI（国民总收入）。

12. 委员会回顾，在审议以前的分摊比额表时，有人对按照 1993 年 SNA 编制的的数据与仍按照较早的 1968 年 SNA 编制的的数据的可比性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采用 1993 年 SNA 的国家和领土已经有 90 个，这些国家占 2001 年全世界 GDP（国内生产总值）总额的 91.8%、世界人口的 59%。

13. 委员会回顾，它在 2003 年建议大会核可的 2004-2006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是根据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数据制定的，也就是说，数据滞后时间为两年。有些成员认为滞后时间太长，使用更新的数据将能更好地估计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委员会获悉，只有 45 个国家有 2004 年（滞后一年）的初步数据，即使是这些数据，也往往需要作重大修改。委员会获悉，有 105 个国家有 2003 年（滞后两年）的数据，而且这些数据一般较为可靠。委员会获悉，今后将参照所能得到的数据情况，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14. **委员会建议按照最新、最全面、最可比的 GNI 数据编制 2007-2009 年分摊比额表。**

2. 换算率

15. 委员会指出，比额表制订法的下一步，是将 GNI 数据换算成单一货币（美元）。委员会指出，2001-2003 年和 2004-2006 年期间比额表采用了基于市场汇率的换算率，但在此种汇率造成一些会员国收入波动和扭曲过大时，则采用价调汇率和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其中适当考虑到大会第 46/221 B 号决议。该决议请会费委员会在审查比额表制订法时提出建议，这些建议除其他外以按照下列准则采用的统一汇率为基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成员采用该组织的汇率；其他国家采用根据货币基金组织技术咨询意见确定的汇率；不适用上述两项标准的国家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大会还请委员会就为何采用其他汇率作出说明。

16. **委员会建议，2007-2009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应采用基于市场汇率的换算率，但在此种汇率造成一些会员国收入波动和扭曲过大时，则采用价调汇率和其他适当的换算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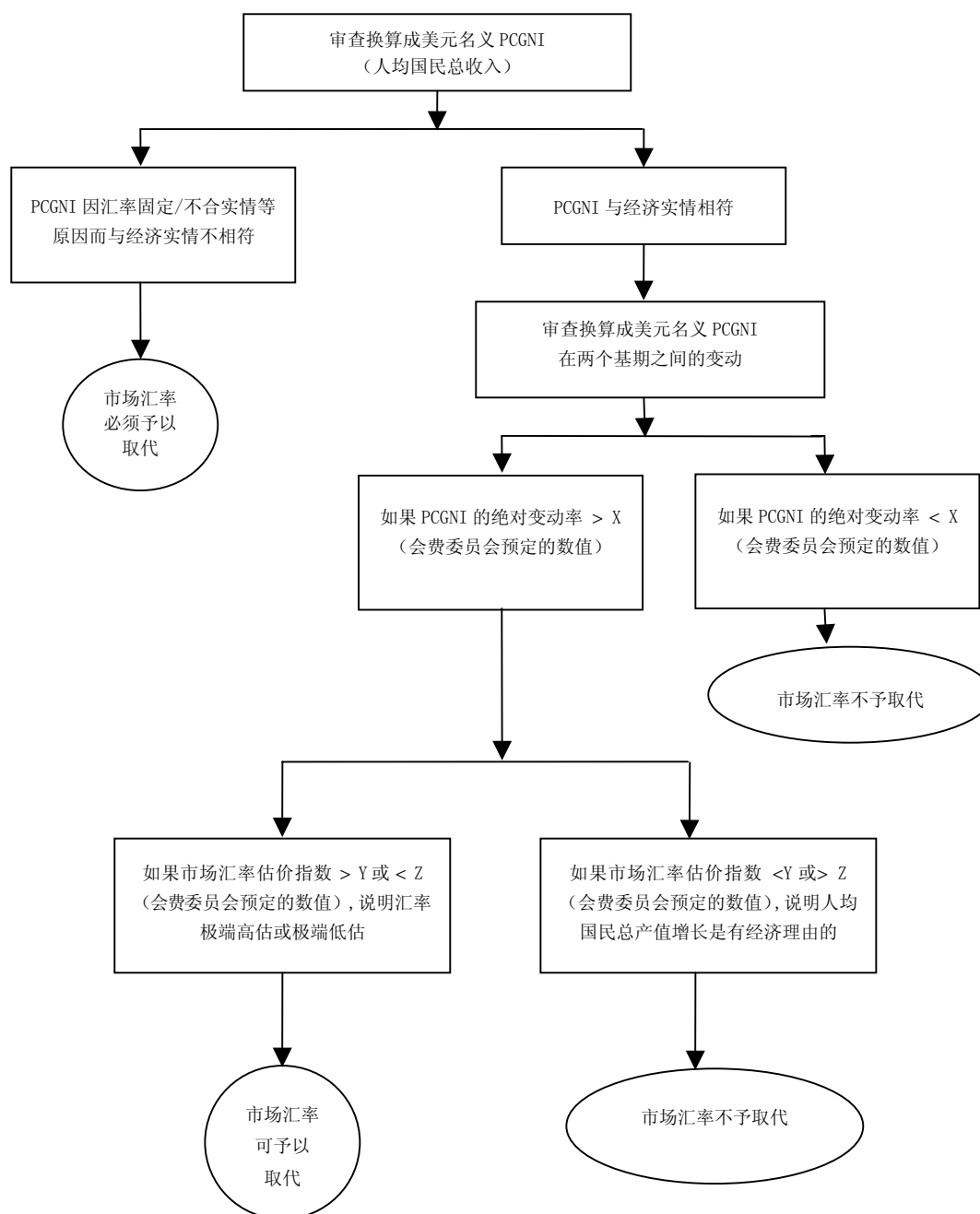
决定市场汇率何时应予以取代的标准

17. 委员会注意到，制订比额表所用的市场汇率，一般是送交货币基金组织并在《国际金融统计》中公布的年平均汇率。该出版物载列三种汇率：(a) 市场汇率，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b) 官方汇率，由政府当局决定；以及(c) 适用时主要汇率，包括维持多种汇率安排的國家的主要汇率。在《国际金融统计》或货币基金组织经济信息系统内没有列出市场汇率时，统计司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或会费委员会在审查比额表时采用的原始数据内的其他可用信息。

18. 委员会在审议哪些市场汇率应在制订 2004-2006 年分摊比额表过程中予以取代的问题时，审查了根据大会第 46/221 C 号决议的规定向委员会作出陈述的会员国的情况；在制订 2001-2003 年期间比额表时其市场汇率被取代的会员国的情况；国民总收入实际增长率与国民总收入换算成美元后的增长率看来存在严重出入的会员国的情况；以及基期内一个或一个以上汇率在适用订正价调汇率方法后出现扭曲的会员国的情况。

19.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在制订下一个分摊比额表时以更系统的多层次方法来决定哪些市场汇率应予以取代的提议。下图所示的决定程序载列出了查明何种市场汇率应予以取代的步骤，其目的是突出国民总收入数字在换算成美元时遭到扭曲或波动过大的情况。

确定哪些市场汇率应予以取代的步骤



20. 可考虑以其他汇率取代市场汇率的第一组会员国，为美元人均国民总收入看来显然与经济实情不符并且往往实行固定汇率的国家。

21. 第二组国家为将新比额表基期最后三年与现行比额表基期最后三年的数据进行比较（就下一个比额表而言，就是将 2002-2004 年的数据与 1999-2001 年数据进行比较）时其美元人均国民总收入变动率很大的国家。对于变动率高于预定门槛值的会员国来说，将采用市场汇率估价指数进一步予以审查。

22. 对于换算成美元的国民总收入，这种指数用来区分实际经济增长引起的变动与非实际经济增长引起的变动。也就是说，后一种情况是因市场汇率未适当根据有关国家对美利坚合众国相对价格的变动作出调整所致。如果美元国民总收入的变动完全由实际经济增长引起，则指数为 1.0。同样，如果指数大于 1.0，则说明高估；小于 1.0，则说明低估。

23. 如果所审查的会员国的市场汇率估价指数高于预定门槛值，这个市场汇率就会予以取代，使该会员国的市场汇率估价指数恢复到预定的门槛值。所用的门槛值，由会费委员会决定。

24. 一些成员虽然对这种新办法表示了兴趣，但怀疑这种简单化的办法能完全适用于所有会员国的情况。其他成员指出，这是一有用的起点，但委员会仍会考虑其他相关因素。

25. 委员会决定，在审议 2007-2009 年分摊比额表时，委员会将采用这个提议的新办法考虑哪些市场汇率应予以取代。在初次审议时，委员会将采用的门槛值为 1999-2001 年和 2002-2004 年的美元人均国民总收入变动的正 50% 或负 33%，市场汇率估价指数为 0.8 和 1.2。但最后门槛值将在对制订 2007-2009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所用的数据作进一步分析后确定。

26. 委员会商定，适用上述标准，并不排除考虑市场汇率应予以取代的其他适当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会员国可在委员会审查比额表期间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资料。

价格调整汇率

27. 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相对价格调整汇率概念。这一办法用反映某个会员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通货膨胀率相对关系的因数，来调整被视为造成会员国美元收入扭曲或波动过大的市场汇率。相比之下，绝对价调汇率只反映有关会员国的国内通货膨胀，因此可能造成另一种扭曲。

28. 委员会注意到，可能采用的方法，没有一种是没有问题的，或者说，没有一种方法必然能解决每个问题。其中包括世界银行 Atlas 方法。这种方法采用三年动态平均数，其中包括面对过去两年进行相对价格调整。这种方法缓解了短期的波动，但无法处理较长期的问题。附件一综述了三种方法的利弊。

29. 委员会认为，就制订比额表而言，在查明扭曲现象后，相对价调汇率是调整市场汇率方面技术上最合理的方法。同时，虽然相对价调汇率是今后在市场汇率不妥的情况下委员会用来调整市场汇率的预设方法，但委员会确认，特定情况下可能需要采取其他解决办法。至于计算相对价调汇率的基年，委员会商定，基年应在对有关会员国的数据进行逐个分析后决定。

3. 基期

30. 委员会忆及，2001-2003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04-2006 年分摊比额表是根据基期分别为 3 年和 6 年的机算比额表计算结果的平均数制订的。例如，2004-2006 年比额表是根据分别使用 1996-2001 年期间和 1999-2001 年期间数据的机算比额表计算结果的平均数制订的。

31. 有一些成员认为，使用单一基期的办法将更加简单，在技术上也更合理。其中一些成员主张采用 3 年基期，以便更准确地反映现时支付能力，另一些成员则主张采用 6 年基期，以便有助于缓和国民总收入数据短期波动带来的影响。

32. 另一些成员则指出，对于是否缩短或延长基期的问题，目前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他们还强调，必须提高比额表制订法的稳定性，并认为现行办法是合理的折中办法。

33. 关于使用两个基期计算比额表的方法，委员会审议了是否有可能用两期数据的平均数进行一次机算。委员会指出，这种办法略微减小了计算结果的起伏波动，但一些成员对因而产生的负担转移表示关切，或者认为方法的选择带有任意性。

34. 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按照大会作出的任何指示进一步审议基期问题。

4. 债务负担调整

35. 委员会成员对债务负担调整（反映理论上偿还的外债本金）持有不同意见。一些成员认为，债务负担在国民总收入数据中得到适当反映，因为该数据包括了所付外债利息。他们还认为，这种调整在技术上是错误的，因为它混淆了收入和资本的概念。

36. 另一些成员则认为，这种调整是比额表制订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外债对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具有显著影响。

37. 关于适用调整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自 1999 年以来，一直采用债务总额办法，从应纳税的国民总收入中减去会员国外债总额的 12.5%。这反映了一个理论上的假设，即此种债务的偿还期为八年。一些成员认为，调整其实应当以债务

本金的实际偿还额为准。这种办法就是所谓的债务流量办法。另一些成员则认为，一国债务总额的本身就构成显著负担。

38.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收入较高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从债务负担调整中受益。一些成员认为，只应对收入较低国家作出这种调整。另一些成员则认为，现行办法应予保留，因为它更准确地反映支付能力。

3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数据涵盖范围的变化意味着，在 2002 年之后，它们不再提供若干国家的债务数据。委员会请统计司尽一切努力获取有关国家的必要数据。委员会商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按照大会作出的任何指示进一步审查与债务负担调整有关的各项问题。

5. 低人均收入调整

40. 委员会在审议低人均收入调整时忆及，按照现行比额表制订法，门槛值是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的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适用这项调整。该门槛值要同每个国家的债务调整后人均国民总收入进行比较。一些成员认为，门槛值也应用债务调整后的收入数字来计算。另一些成员则认为没有理由改变现行方法。委员会还忆及在两个比额表之间向上跨越调整门槛值的国家遇到的不连续性问题。此类会员国非但不能继续从这种调整当中受益，反而必须承担调整引起的负担。由于在全体会员国国民总收入中所占份额增加，此类会员国的分摊比额往往已显著增加，而不连续性问题所造成的增加额又雪上加霜。虽然受影响的国家往往为数很少，但对这些国家而言，这仍是十分切实的问题。

41. 委员会审议了处理这一问题的一些可选办法。一种可能办法是将调整数额在全体会员国中分配，而不是仅在超过门槛值的国家中分配。这将消除不连续性问题，但也意味着会员国能够从低人均收入调整受益的人均国民总收入水平，即转折点，将低于门槛值。为抵消这一影响，可以提高门槛值，使其略高于人均国民总收入的平均数。提出的其他办法包括，将由于需要承担调整引起的负担而增加的数额推迟几年或分期增加。一些成员认为，对接近门槛值的会员国适用不同门槛值或梯度，可以解决不连续性问题。但据秘书处解释，确立更多门槛值将可能造成更多不连续的情况。另一些成员则认为，多种梯度不会有助于解决不连续性问题。

42. 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根据统计司提供的更多资料和大会作出的任何指示，进一步审议与低人均收入调整有关的问题。

6. 下限

43. 委员会忆及，自 1998 年以来，大会将最低分摊率，即下限，从 0.01% 减至 0.001%。一些成员认为，这仍给一些较小会员国、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造

成过多负担，并指出，这种负担有时反而超过了其他调整带来的好处。另一些成员则认为，没有证据表明下限造成了过重的负担，并认为所涉数额是联合国会员国理当支付的最低会费，是一个合理数额。

7. 上限

44. 委员会忆及，现行比额表制订法包括 22% 的最高分摊率（亦称上限），以及 0.010% 的最不发达国家最高分摊率（亦称最不发达国家上限）。

45. 一些成员质疑设置最不发达国家上限的理由，认为应予以取消。上限在现行比额表中仅使两个会员国受益，而这些国家已从其他调整中受益。一些成员指出这种调整的幅度较小，另一些成员则不准备支持取消上限的做法。

B. 比额表制订法中的其他可能要素

1. 分摊率在两个比额表间大幅上升

46. 委员会忆及，大会在其第 58/1 B 号决议中注意到，采用现行制订法使有些会员国，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分摊比率大幅上升。

47. 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资料，一些成员忆及，第五委员会一些成员对分摊比率大幅上升表示关切。另一些成员指出，委员会没有获得处理这一问题的授权，并认为这个问题不足以改变比额表的制订方法。

48. 委员会忆及，为限制这种增加的幅度而设计的限额办法已在 2001-2003 年分摊比额表中完全取消。委员会还忆及，在 2001-2003 年分摊比额表中，对一些分摊比率增幅较大的会员国采取了过渡措施，以便这些增加的摊款在比额表期间内分期增加。委员会还忆及，为了减缓某些会员国摊款增加的幅度，2001-2003 年的比额表和 2004-2006 年的比额表都含有自愿增加和减少分摊率的情况。

49. 委员会审议了是否有可能采取有系统的措施，在比额表期间分期完成分摊率在两个比额表间的大幅上升。一些成员认识到这一问题，并对这一想法表示出兴趣。另一些成员指出，完善比额表制订法的其他要素，例如处理低人均收入调整中不连续性问题的措施，也有助于消除这一问题。他们还忆及采用自愿纾缓措施的可能性。他们还指出，不论所选定的门槛值为何对于因为增加额略低于该门槛值而无法从过渡宽减受益的会员国而言，这种做法将有失公平。一些成员还认为，减缓或缓和比额表分摊率大幅上升的任何措施，应对称地适用于分摊率在两个比额表间大幅减少的情况。

50. 委员会决定，只有在大会授权的情况下，才进一步审议该事项。

2. 每年重新计算分摊比额表

51. 委员会忆及，最初审议每年自动重新计算比额表的提议是在 1997 年，此后又数次再度审议了该问题。⁴

52. 支持这一想法的成员认为，每年重新计算比额表，可以比较接近地反映会员国现时的支付能力，因为每年的比额表将以最新的可用数据作为依据。他们认为，这还能缓和分摊率在比额表间大幅变动的问题，因为新数据将逐年得到采用，而不是每三年才使用一次。他们承认，将需要处理各种技术问题，但认为这是可行的，特别是如果将比额表期间的调整授权给会费委员会进行。

53. 另一些成员认为，每年重新计算更有可能导致每年对比额表进行重新谈判。他们还认为，这种做法会使会员国每年的摊款更加起伏不定，难以预测。他们指出，如果每年重新计算比额表，就需要修改《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还需要更多资源，以支持会费委员会对数据进行年度技术审查。

54. 委员会决定在其今后各届会议上进一步研究年度重新计算比额表的问题。

第四章

多年付款计划

55. 大会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认可会费委员会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包括：应当鼓励会员国提出多年付款计划。这是减少未缴摊款数额的有用工具，也是表示履行对联合国财政义务的决心的一种方法；因为并非所有会员国都有能力提出此种计划，所以应适当顾及各会员国的经济情况；多年付款计划仍应出于自愿，并且不应自动与其他措施挂钩；考虑多年缴款计划的会员国应向秘书长提交此种计划，以供其他会员国参考，并且应鼓励会员国在编写计划时同秘书处协商，请其提出咨询意见，建议此种计划应列明会员国每年缴付本期摊款和部分欠款，且计划一般应尽可能列明会员国最迟在六年内付清欠款；应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关于所提交的此类计划的资料；应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关于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各会员国缴款计划状况的年度报告；以及，对于能够提交付款计划的会员国，委员会和大会在审议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时，应将提交此种计划及其执行情况作为一项因素加以考虑。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和第 59/1 B 号决议重申了大会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

56. 在审议这一事项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根据委员会有关建议编写的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⁵ 委员会还得到关于付款计划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

A. 新付款计划

57. 委员会注意到付款计划执行情况表中所反映的伊拉克在 2005 年 4 月 11 日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中提交的付款计划。

58. 委员会回顾，中非共和国 2003 年曾表示打算于晚些时候递交一份拖欠款项付款时间表。委员会还回顾，去年在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时，中非共和国表示，该国财政和预算部正在拟订长期付款时间表，不久将予以公布。但此后再也没有收到进一步的新闻。

59. 委员会回顾，去年在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时，几内亚比绍表示，将不断审议多年付款计划问题，待其国内局势正常后，将把制订这一计划作为优先事项。委员会注意到，在目前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中，几内亚比绍表示，将不断审议多年付款计划问题，待其国内局势正常后，将把制订这一计划作为优先事项并将有关情况告知大会。

60. 委员会获悉，秘书处已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会费委员会将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多年付款计划问题，并请打算提交多年付款计划的所有会员国

同秘书处联系，以获取进一步资料。正如上文所述，伊拉克提交了一份新付款计划。

B. 付款计划执行情况

61. 秘书长报告 (A/60/66) 第 21 段中的表格简述了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下列国家提交的五个付款计划的执行情况：格鲁吉亚，2003 年提交（第四次）；尼日尔，2004 年提交（第一次）；摩尔多瓦共和国，2001 年提交（第三次）；圣多美和普林西比，2002 年提交（第一次）；以及塔吉克斯坦，2000 年提交（第一次）。委员会还得到付款计划执行情况表所列截至 2005 年 6 月 24 日的最新资料，包括伊拉克提出的计划。

截至 2005 年 6 月 25 日的付款计划执行情况

(美元)

	格鲁吉亚				伊拉克			
	最新计划	截至 12 月 31 日的摊款	付款/贷项	截至 12 月 31 日的未缴摊款	付款计划 ^b	截至 12 月 31 日的摊款	付款/贷项	截至 12 月 31 日的未缴摊款
1999				7 205 324		583 678	12 269	13 106 122
2000		116 120	184 443	7 188 001		510 465	59 962	13 556 625
2001		87 686	302 218	6 973 469		2 143 639	321 240	15 379 024
2002		114 552	70 298	7 019 723		1 732 728	138 571	16 973 181
2003		97 200	14 759	7 102 164		2 640 757	74 063	19 539 875
2004	776 229	79 750	899 929	6 281 985		491 339	123 498	19 907 716
2005 ^a	776 229	65 703	776 526	5 571 162	5 000 000	350 439	0	20 258 155
2006	776 229				5 000 000			
2007	776 229				5 000 000			
2008	776 229				4 870 286			
2009	776 229							
2010	776 229							
2011	776 229							
2012	776 229							
2013	776 229							

	尼日尔				摩尔多瓦共和国			
	最新计划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摊款	付款/贷项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未缴摊款	付款计划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摊款	付款/贷项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未缴摊款
1999				334 149				3 386 720
2000		27 082	95	361 136		161 436	324 618	3 256 538
2001		14 483	318	375 301	180 000	38 395	163 254	3 131 810
2002		15 723	3 233	387 791	500 000	56 202	516 732	2 679 236
2003		17 124	950	403 965	800 000	38 883	861 278	1 856 841
2004	18 000	20 932	28 926	395 971	820 000	26 791	751 795	1 131 837
2005 ^a	40 000	20 572	41 234	375 309	1 000 000	21 901	1 061 465	92 273
2006	45 000							
2007	50 000							
2008	70 000							
2009	98 000							
2010	98 000							
2011	98 000							
2012	30 000							
201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塔吉克斯坦			
	最新计划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摊款	付款/贷项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未缴摊款	付款计划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摊款	付款/贷项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未缴摊款
1999				570 783				2 436 208
2000		13 543	48	584 278	65 251	63 507	205 389	2 294 326
2001		14 254	157	598 375	67 822	18 727	296 251	2 046 802
2002	27 237	15 723	29 146	584 952	67 822	22 205	306 961	1 765 046
2003	42 237	17 124	929	601 147	67 822	19 439	296 628	1 487 857
2004	59 237	20 932	1 559	620 520	67 822	26 183	400 955	1 113 085
2005 ^a	74 237	20 572	0	641 092	67 822	21 901	65 552	1 069 434
2006	89 237				203 466			
2007	114 237				203 466			
2008	134 237				203 467			
2009	153 752				203 467			
2010					203 467			
2011								
2012								
2013								

^a 截至 2005 年 6 月 24 日。

^b 2005 年付款额为 5 百万美元加 2005 年摊款 350 000 美元。

6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多年付款计划的会员国执行情况参差不齐。一些成员认为，应当做出严格规定，将执行情况同第十九条规定的行动挂钩。另一些成员回顾，按照委员会自己提出的并经大会认可的有关建议，付款计划出于自愿，不应自动同其他措施挂钩。

C. 结论和建议

63. 委员会的结论是，虽然迄今为止，结果有好有坏，但大会 2002 年认可的多年付款计划为鼓励和帮助会员国减少未缴摊款做出了积极贡献，也为会员国展示其对履行联合国财政义务的决心提供了一种方法。

64. 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摩尔多瓦共和国按照其计划完成了付款，不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格鲁吉亚、尼日尔和塔吉克斯坦在 2004 年全额缴付了多年付款计划规定的款项，格鲁吉亚和尼日尔在 2005 年足额缴付了多年付款计划规定的款项。委员会承认上述会员国为兑现提交计划时的承诺而做出的努力，并敦促尚未兑现承诺的国家尽一切努力，进行必要付款，从而稳步减少未缴摊款。

65. 综上所述并依据迄今为止的经验，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拖欠摊款的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第五章

鼓励缴付拖欠摊款的措施

66. 委员会指出，这是它第八年审议这一问题，而其以往各次报告已经反映了它的结论和建议。⁶ 在审议这一问题时，委员会得到了关于一项建议的进一步资料。此建议是：只有按时履行对联合国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才可获得预算盈余或未支配余额方面的贷项。委员会还收到关于实行奖惩结合办法的设想的进一步资料。

67. 委员会指出，在所有鼓励措施中，迄今为止仅对多年付款计划一项采取了行动。其他结论和建议还有待采取行动，委员会正在等待关于其他问题的指示。一些成员回顾多年付款计划令人鼓舞的效果，认为可以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另一些成员则觉得，需要得到大会的指示。

68. 委员会回顾，已提出的许多鼓励缴付拖欠款的措施都与及时缴付摊款挂钩。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并重申其早先得出的结论，即审慎地做法可能是，及时付款的最后期限应从缴款通知发出之日起算，而不是从通知收到之日起算，最后期限应从 30 天延长到 35 天。财务条例 3.4 的修订稿见附件二。

69. 委员会还回顾并重申以前向大会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大会应鼓励既有逾期未缴摊款又有贷项的会员国授权秘书处用其贷项抵减其未缴款，以减少未缴的摊款。

70. 委员会决定不再审议鼓励缴付拖欠款的措施问题，除非接到大会的任何有关指示。

第六章

《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

71. 委员会回顾，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在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方面应采取何种行动的问题上，委员会有向大会提出意见的一般任务。委员会还回顾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关于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的审议程序的决定，以及委员会对此主题的审议结果。

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

72.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促请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所有拖欠摊款的会员国提供最充分的证明资料，包括关于下列经济总额、政府收入和支出、外汇资源、债务、履行国内和国际财政义务方面的困难的资料，以及可证明未能缴纳必要款项是会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的任何其他资料。大会还决定会员国必须至少在会费委员会开会两周前向大会主席提交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以确保能对这些请求进行全面审查。

73. 委员会指出，根据后一项的规定，大会主席最迟要在 2005 年 5 月 23 日收到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才能让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该请求。委员会还指出，2005 年 1 月 13 日至 3 月 25 日和 5 月 1 日至 23 日的《联合国日刊》都载有这项通知。在决议规定的时间之内收到八份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与过去比较，在规定的时间内，2004 年收到 10 份、2003 年收到 9 份、2002 年收到 7 份、2001 年收到 3 份、2000 年收到 7 份请求。

74. 委员会还指出，在决议规定的时间之后收到两份请求。委员会强调，为今后尽量少发生这种情况，应尽一切努力提醒会员国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最后期限。在这方面，请秘书处继续在《日刊》中早日登出通知。

75. 在审议这些请求时，委员会面前有 8 个有关会员国和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委员会还会晤了会员国、秘书处有关单位和开发计划署的代表。

76. 委员会还会晤了非洲联盟的一位代表，委员会正在审议四个非洲国家提出的豁免请求，该代表提供了有关这四个国家的局势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四个国家中的三个国家，因未缴纳会费而不得在非洲联盟参加表决。

7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在性质和质量方面差别很大，有些几乎没有提供证明其请求的资料。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的规定，建议大会再次敦促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会员国为其请求提交尽量多的证明资料。

78. 委员会回顾，虽然会费委员会和大会在审议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时，应将提出的付款计划作为一个因素加以考虑，但提出付款计划与豁免之间并

没有自动的联系。因此，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会员国，应继续按照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的规定提供证明资料。

79. 委员会回顾，曾要求秘书处尽量多地提供有关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会员国情况的详细补充资料。⁷ 在这方面，一些成员认为，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最后限期，应为委员会开会四周前，而非两周前，以便秘书处有更多时间提供所需资料。其他成员认为这将给有关会员国造成太大的负担。

80. 委员会回顾，其既定的做法是建议根据第十九条给予的豁免有效至下一年的 6 月 30 日。一些成员指出，这可能使提出豁免请求的会员国，在 7 月 1 日至大会就会费委员会有关建议采取行动之日的这一段期间内丧失投票权。他们提议给予的豁免有效至大会下届会议结束，即下一年的 9 月。其他成员认为目前的做法确保豁免有效至会费委员会的下届会议结束，没有理由改变。

81. 委员会注意到，在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时间内，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四个会员国，已提出缴纳其拖欠款项多年付款计划。委员会虽然承认这些计划是自愿的，与其他措施没有自动的联系，但委员会仍鼓励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所有会员国，在可能时提交多年付款计划。

82. 为确保尽快使大会了解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按照过去的做法，委员会授权主席不延误地向大会转交本报告的有关部分。

1. 中非共和国

83. 委员会面前有 2005 年 5 月 23 日大会代理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信中转交 2005 年 5 月 23 日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中非共和国代表的口头陈述。

84. 中非共和国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指出，它仍面临重大的经济问题。在政变和起义之后举行了选举，总统刚刚任命了总理。尽管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各种严重的问题依然存在，薪金、养恤金和助学金仍未能发放。各省治安不靖妨碍经济发展和政府的收入。

85.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了有关中非共和国局势的资料。虽然取得政治进展，但安全局势仍令人关切，在一些地区发生对经济目标的攻击。经济和社会局势仍然严峻，食品短缺，医疗和教育服务不足，艾滋病毒/艾滋病也是严重问题。国内生产总值自 2001 年以来一直是负增长，2003 年达到-7.6%的低谷。自 1990 年代后期以来，出口几乎减半。同一期间的债务负担增加约 60%。虽然在努力动员外界的援助，但至今收效甚微。

86. 委员会回顾中非共和国曾两度表示要提出支付欠款的时间表，但至今没有下文，自 1998 年以来分文未付。

87. 委员会回顾，中非共和国 2004 年在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中称，2003 年请求中提及的付款时间表正在拟订之中，很快将会宣布，但至今尚未提交，也未做出任何解释，**但根据提供的资料，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总的来说，中非共和国未能全额支付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数额，是该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此，建议准许中非共和国参加表决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委员会再次敦促中非共和国日后作出一些付款，以减少或至少避免增加所欠会费。在这方面还鼓励中非共和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的可能性。**

2. 科摩罗

88. 委员会面前有 2005 年 5 月 23 日大会代理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信中转交 2005 年 5 月 17 日科摩罗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科摩罗一位代表的口头陈述。

89. 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科摩罗提到该国七年的政治动荡。该国的有限资源，需要用于支持按照新的《科摩罗宪法》规定新设的民主政治机构。但政府仍在最近付款 25 000 美元，一旦局势稳定，还打算支付所欠欠款。

90.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资料。自去年以来，科摩罗局势有很大改善，新的联盟结构已组建完成。但经济依然虚弱，仅依靠香草等少数商品。该国易受自然灾害，最近火山的活动造成对水的污染。

91. 一些成员未被说服有足够证据可给予科摩罗根据第十九条的豁免。其他成员欢迎收到的付款，认为这说明科摩罗有意减少和付清欠款，因此倾向支持其请求。

92. 委员会注意到科摩罗最近的付款，敦促它继续付款以减少对联合国的欠款。在这方面，鼓励科摩罗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的可能性。

93.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总的来说，科摩罗未能全额支付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数额，是该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此，建议准许科摩罗参加表决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3. 格鲁吉亚

94. 委员会收到 2005 年 4 月 29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信中转交 2005 年 4 月 20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该信转交 2005 年 4 月 13 日格鲁吉亚外交部长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格鲁吉亚一位代表的口头陈述。

95. 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格鲁吉亚提及该国持续存在的问题。虽然局势有很大改善，但仍未完全控制该国的领土，这必然影响政府的收入。政府将履行对联合国的义务视为高度优先事项，虽然其欠款主要是由于原来的分摊比率不公平。它已缴纳 2004 和 2005 年预定的付款，并希望今后可以增加付款。

96.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了有关格鲁吉亚局势的资料。举行的谈判迄今未能解决持续的国内冲突，这对格鲁吉亚的经济和政府收入有明显的影响。格鲁吉亚要应付来自邻国的大量难民，以及国内流离失所的人。该国也易受自然灾害，尽管有些改善，仍有各种严重的问题。

97.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格鲁吉亚未能全额支付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数额，是该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此，建议允许格鲁吉亚参加表决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4. 几内亚比绍

98. 委员会收到 2005 年 3 月 30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信中转交 2005 年 3 月 29 日几内亚比绍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几内亚比绍一位代表的口头陈述。

99. 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几内亚比绍指出仍面临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影响到该国的和平与稳定以及人民的生活条件。政府仍拖欠公务员的工资。几内亚比绍承诺支付联合国的会费，并将继续考虑多年付款计划的问题。

100.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了有关几内亚比绍局势的资料。立法选举已经举行，总统选举正在进行。尽管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局势仍然脆弱，国际社会正在进行支援。正在安排选举后举行一次圆桌会议以动员资源。该国同时面临许多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预期寿命低，贫穷是一个严重问题。

101. 一些成员未被说服有足够理由给予几内亚比绍根据第十九条的豁免。

102.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几内亚比绍未能全额支付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数额，是该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此，建议准许几内亚比绍参加表决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103. 委员会注意到，1995 年至 1997 年之间，几内亚比绍不断减少其欠款，但自此以后欠款增加。委员会欢迎几内亚比绍打算制定多年付款计划，并鼓励尽快提交此计划，以便再次减少未付的分摊会费。一些成员回顾，这是第二次提出这一意见。

5. 伊拉克

104. 委员会收到 2005 年 5 月 10 日大会代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交了 2005 年 5 月 6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伊拉克代表的口头陈述。

105. 伊拉克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指出，由于前政权的所作所为导致数场战争和十几年的国际制裁，伊拉克人民的境况非常困苦。除了人的代价之外，该国的基础设施也遭到巨大破坏。当前，安全问题妨碍了石油工业的恢复，而政府收入

的 90% 来自石油工业。伊拉克尽管在重建方面需求极大，但已承诺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并提交了一项会费缴纳计划，联合国很快便将收到第一笔分期缴纳的会费。

106.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说明，介绍了伊拉克在数十年的战争和国际制裁之后所面临问题的艰巨性。虽然正在筹集资源并已经开始了重建努力，但任务非常艰巨，整个进程由于安全局势而受妨碍。与此同时，伊拉克的政治过渡进程已经开始，该国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来克服这些挑战。

107. 委员会的结论是，伊拉克之所以未能缴纳为避免适用第十九条的规定所必需的最起码数额，是因为出现该国无法控制的情况。委员会因此建议，允许伊拉克保留投票权，直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伊拉克提交的多年期会费缴纳计划表明，该国承诺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6. 利比里亚

108. 委员会收到 2005 年 5 月 27 日大会代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交了 2005 年 5 月 26 日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该信则是转交 2005 年 5 月 11 日利比里亚外交部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109. 委员会回顾指出，大会在其第 54/237 C 号决议中决定，会员国必须至少在会费委员会会议开会前两周向大会主席提出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以确保能对这些请求进行全面审查。由于收到利比里亚常驻代表的来信时，距委员会的开会日期已不到两周，委员会决定不对利比里亚的请求采取任何行动。

7. 尼日尔

110. 委员会收到 2005 年 6 月 8 日大会代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交了 2005 年 6 月 8 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111. 委员会回顾指出，大会在其第 54/237 C 号决议中决定，会员国必须至少在会费委员会会议开会前两周向大会主席提出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以确保能对这些请求进行全面审查。由于收到尼日尔常驻代表的来信时，委员会的会议已经开始，委员会决定不对尼日尔的请求采取任何行动。尼日尔已根据其多年付款计划缴纳第二笔分期付款，委员会对此表示感谢。

8. 摩尔多瓦共和国

112. 委员会收到 2005 年 5 月 23 日大会代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交了 2005 年 5 月 20 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代表的口头说明。

113. 摩尔多瓦共和国在书面和口头说明中介绍了该国的局势，秘书处也作了同样的介绍。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代表还表示，该国政府缴纳的会费已超过其缴费计划中规定的数额。根据介绍的情况，委员会成员倾向于建议接受摩尔多瓦共和国的请求。

114. 秘书处确认已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收到这些缴款，因此，摩尔多瓦共和国已不在第十九条的规定范围之内。

11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摩尔多瓦共和国尽管继续面临严重问题，仍进行了很大努力来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

116. 委员会回顾指出，第十九条规定，大会如认为拖欠原因确系有关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可准许该会员国按其所作规定投票。委员会在这方面指出，事实上，摩尔多瓦共和国当前已不在第十九条的规定范围之内。委员会因此得出的结论是，大会无须采取任何行动。

9. 索马里

117. 委员会收到 2005 年 5 月 23 日大会代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交了 2005 年 5 月 21 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索马里代表的口头说明。

118. 索马里在其书面和口头说明中提到长达 15 年的内战造成的破坏影响。该国的基础设施被摧毁，国家财产被掠夺，工厂设施被拆卸出口。由于多年失修和使用不当，有形基础设施破旧不堪。除了面临的政治问题之外，过去四年的旱灾还损害了牲畜的出口。此外，主要银行机构 Albarakat 的资产被冻结，使汇款和经济活动受到妨碍，而且冻结令迄今没有取消。最近的海啸对索马里的渔业社区造成了广泛破坏，并摧毁了红树林和沿海植被。内罗毕和平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成立的联邦过渡机构没有继承任何金融资产，迄今可望从国际社会得到的援助微乎其微。因此，索马里之所以未能向联合国缴纳分摊的会费，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

119. 秘书处就索马里当前的局势向委员会提供了说明。该国已经成立了过渡联邦议会，并任命了总统、总理和政府。然而，政府尚未在该国充分建立起来。虽然最近出现的发展相当积极，但索马里的整个局势还是易于恶化，严重的经济问题也依然存在。

120. 委员会的结论是，索马里之所以未能缴纳为避免适用第十九条的规定所必需的最起码数额，是因为出现该国无法控制的情况。委员会因此建议，允许索马里保留投票权，直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10. 塔吉克斯坦

121. 委员会收到 2005 年 4 月 21 日大会代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交了 2005 年 4 月 5 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该信则是转交 2005 年 3 月 12 日塔吉克斯坦总理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塔吉克斯坦代表的口头说明。

122. 塔吉克斯坦在其书面和口头说明中提到该国继续面临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外债已成为一个紧迫问题，限制了塔吉克斯坦政府执行减贫方案的能力。该国国内发生的冲突迫使很多公民流亡海外，政府正在接管边境巡逻，从而使国家预算背上新的负担。尽管存在这些问题，塔吉克斯坦继续根据其多年期会费缴纳计划支付会费。塔吉克斯坦鉴于该国面临的问题，请求考虑注销在 2000 年之前积累的拖欠维持和平账户的款项。

123.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说明。尽管塔吉克斯坦在克服该国内战引起的问题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该国的国内总产值仍然大大低于战前水平，很大一部分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之下，而且，该国易于发生自然灾害，包括地震、水灾和塌方。塔吉克斯坦作为内陆国家，不得不承受较高的进口费用，而毗邻地区的不稳定也对该国局势产生有害影响。

12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尽管依然面临重重困难，但仍继续履行其根据在 2000 年提交的计划所作的承诺，而且，该国在 2000 至 2005 年期间缴纳的会费超过了该计划规定的数额。委员会根据提供的说明得出结论认为，塔吉克斯坦之所以未能缴纳为避免适用第十九条的规定所必需的最起码数额，是因为出现该国无法控制的情况。委员会因此建议，允许塔吉克斯坦保留投票权，直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125. 塔吉克斯坦关于勾销其拖欠的 2000 年之前的维持和平行动摊款的请求，超出了会费委员会作为技术咨询机构的权限。

第七章

其他事项

A. 会费实收情况

126. 委员会注意到，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本届会议闭幕之时，按照《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只有一个会员国（乍得）因拖欠联合国摊款，丧失在大会的投票权。此外，按照第十九条的规定，下列十个会员国拖欠摊款，但依照大会第 59/1 A 号决议，已获准参加大会投票，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利比里亚、尼日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委员会决定授权主席在必要时印发本报告增编。**

127. 大会根据其第 58/1 B 号决议第 3(a) 段的规定，授权秘书长酌情并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同意会员国用美元以外货币缴付 2004、2005 和 2006 历年的部分会费。

128. 委员会注意到，2004 年，秘书长同意埃塞俄比亚和巴基斯坦用本组织可接受的两种非美元货币缴付相当于 838 794.22 美元的会费。

B. 下届会议日期

129. **委员会决定于 2006 年 6 月 5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第六十六届会议。**

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9/11)，第三节。

²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1 A 号》(A/50/11/Add.1 和 2)，第二部分，第 22 段。

³ 见 A/49/897。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1/11) 第 96 至 97 段；《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3/11) 第 73 至 81 段；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4/11) 第 41 至 42 段；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5/11) 第 131 段。

⁵ A/60/66。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3/11)；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4/11 和 Corr.1)；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6/11)；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7/11)；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8/11)；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9/11)。

⁷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9/11) 第 37 段。

附件一

各种市场汇率调整方法优点和缺点摘要

可供选择的纠正因素	优点	缺点
1. 相对价调汇率	考虑到国内价格相对于美利坚合众国价格的变化	
以平均值为基础	不作价值判断 无需选择一个市场汇率“准确”的年份	假定平均市场汇率为“恰当”的市场汇率，这不一定是正确的，例如，有些市场汇率是由金融机关定的 为了计算出加权平均值作为“恰当”的市场汇率，必须具备所有历史数据
以某一特定年份为基础	易于施行 可调整任何一年、数年、或所有历史数据 可对数据作细致分析	要求作价值判断 要求对受调整国家的经济情况有基本了解
2. 绝对价调汇率	根据国内通胀作了调整	未考虑美国的价格变化，因此存在扭曲的可能
以某一特定年份或若干年份的平均值为基础		
3. 世界银行阿特拉斯法	缓和在普通情况下随时间推移产生变化的幅度 包括有限度地调整相对价格对调整后的市场汇率的影响	主要基于市场汇率，因此，在不对市场汇率作出恰当改变的情况下，无法充分调整高通胀现象

附件二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订正

以下列条文取代条例 3.4:

条例 3.4: 会费和预缴款项应在发出条例 3.3 所指秘书长通知之日起三十五天内,或在与会费和预缴款项有关历年的第一天全部付清,这两个日期以较晚的日期为准。到下一历年的 1 月 1 日,尚未缴付的会费和预缴款项,应视为已拖欠一年。

